

福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交办法〔2024〕25 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榕政综〔2024〕122 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建成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交通执法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以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为原则，做到“四个着力”，即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以高质量、高效能行政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工作目标。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

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科技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加强，突发执法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 建立健全培训机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从执法实际、岗位需求出发，将政治理论、党性教育、业务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等纳入年度执法培训计划，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能力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各执法机构原则上于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3. 大力提升执法能力。要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

练，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委托乡镇（街道）执法的执法机构要按照“谁赋权谁培训、谁委托谁培训”的原则，组织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重点提升应急处突、群众工作、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能力，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

4.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要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规定，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工作，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要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落实暂扣、收回、注销等规定；要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辅助人员应当经所属行政执法机构考试考核合格，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除在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劝阻、宣传、信息收集、后勤保障、接受申请、送达文书等辅助性事务以外，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5.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要主动积极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站场，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帮助企业、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要组织开展执法体验周、

基层站所开放日等活动，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要擦亮执法服务窗口，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设立公示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提升执法公信力和保障服务能力。

6. 夯实基层基础水平。要深入推进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执法作为行业管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作用；要着力提升基层站、队、所（下称基层执法单位）领导班子素质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基层执法单位领导上任前，要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进行谈话提醒，任职中要定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要加大实践锻炼力度，不仅要將工作任务独立交由基层执法单位完成，也要监督过程、重视结果，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单位领导班子履职能力，重点提高研判决策、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应急保障、组织协调水平；围绕基层执法单位执法实践的难点、弱点，市、县两级交通执法机构要形成问题解答机制，保证随问随答，有问必答；要经常性的组织“法制进队所”活动，组织开展研究探讨，形成一套良好的问题解决机制。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要深

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照整治清单，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要加大集中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执法为民的举措和事例，结合“福州市人民满意基层单位”创建工作，主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通运输行业代表，收集反映问题及意见建议，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交通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集中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研究制定治本措施，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2. 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严格适用《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要按照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在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行使作出说明；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裁量权基准清理工作，对于日常执法过程中遇到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问题，要及时反馈。

3. 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与执法设备配备。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精炼、准确；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要围绕相关程序法，统一执法办案工作规程、执法标准案卷、执法指导案例等；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通用格式标准；市交通执法支队要跟踪、指导各县区执法机构使用全省执法“一体化”平台的情况，及时总结发现上报解决问题，缩短不必要的系统流程，优化案件办理流程；要逐年提高执法记录仪配置率，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实现一线持证在岗执法人员全部配置执法记录仪。

4. 创新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要综合运用合规指导、问题整改、信用修复等多种方式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指导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要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优化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强化“信用+双随机”监管模式，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跨部门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根据司法部门要求，持续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无事不扰”；要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将涉企投诉分别纳入12328、12345热线等平台重点受理事项，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5. 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打造交通运输“枫桥经验”。要将“说理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执法人员要主动向行政相对人讲明目的、要求、依据、事实、后果和救济渠道，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从源头上化解执法争议纠纷，将行政争议尽量排除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之外；要建立执法机构负责人每月接访工作日，并向社会公示，定时接待群众

来访，及时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完善执法运行机制。要完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于 2024 年底前梳理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明晰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修改意见。

2. 推进行政执法协作。要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间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相通报；要强化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与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违法线索互通；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法依规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3. 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市交通执法支队要发挥执法牵头作用，定期组织基层执法机构进行交流培训，以出租车车载设备异常、网约车无证派单等现有精准筛查手段为切入点，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沟通指导，逐步培养起对精准线索一抓到底的工作习惯；要逐步配备精准布控设备，加强应用指导，多场合多方式地加强执法一线对重点对象的识别能力，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目的性；要拓展线索分析渠道，进一步

整合数据资源，完善对可疑人员、车辆、企业的大数据分析筛查能力。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手段与渠道，健全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执法机构全面自评、交叉互评以及集中抽评，提升评查工作质效；要建立健全案例指导制度，由市交通执法支队牵头，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交通执法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正向激励和反向警示作用，提升全市交通执法能力和水平。

2. 强化层级监督考核。要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法考评质量和水平；要落实考评结果反馈机制，对优秀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不合格单位和个人，通过纠正、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等方式，及时处理，自我监督、自我净化。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 加强队伍建设。要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执法力量，注重执法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要进一步整合法制审核力量，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中的参谋助手作用；要加强本单位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综合素质高、业

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提高法制审核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2. 强化权益保障。要加强与纪检部门沟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进一步激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

3. 加大财力支持。要及时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和行政监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相应的工作会商机制。市交通执法支队要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及时汇总行动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纳入本单位法治部门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市交通执法支队要及时研究解决交通执法系统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下指导、督促和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

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落实工作要求、部署推进工作等情况。

（三）抓好培训宣传。各单位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对执法工作的要求，列入行政执法培训的重点内容，摆脱完全依靠上级部门培训的观念；大力选树基层规范执法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先进人物宣传，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要结合集中整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报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经验做法、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